

新野县财政局

新野县财政局 关于对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、各乡镇街道办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各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本月起将不定期开展本年度政府采购各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。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各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局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说明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，纸质或电子版均可。（邮箱地址：xyzfcg@163.com）。财政监管部门根据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开展重

点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本次清理工作中设立“三库”

举报邮箱(邮箱地址:xyzfcg@163.com),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各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财政部门将通过不定期抽查、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方式持续巩固“三库”清理成果,建立长效反馈机制。

